

關於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。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4.03.03. (84)法律決字第0494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4年3月3日

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：「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。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。」又按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二條前段規定，公務員違反該法第六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等規定，應按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懲處。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聘任教師，就其兼任行政職務時，如有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」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二項得予停職並移付懲戒之情形，依同處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準用上開處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之。至於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如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，因未具官等，且依上開大法官解釋並無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，則其就受聘擔任教師之職務，縱有違法或失職行為，似無公務員懲戒法適用，從而，是否有上開處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：「.....公立學校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」規定之適用。似有疑義，亦即上開處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其立法意旨是否包含不兼行政職務之公立學校聘任教師在內？宜請貴部（教育部）逕函行政院主管人事獎懲之主管機關人事行政局釋示。又本件經起訴之教授，其貪瀆行為是否符合上開處理辦法所列得予停職並移付懲戒之情形，宜由貴部依具體個案本於職權審認之。